

地区设管理委员会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

时间：下午 3 时正至下午 5 时 0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邓铭泰议员	主席
区镇桦议员	成员
陈灶良议员, MH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 MH	成员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吴志健先生	秘书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助理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潘欢愉女士	工程师(大埔)1 / 运输署
陈永耀先生	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大埔) / 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苏永佳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叶莉萨女士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可珊女士	建筑师(工程)9 / 民政事务总署

邓雪芬女士	建筑助理 /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
莫伟坚先生	董事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朱宝禧先生	建筑师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黄勇先生	统筹经理 /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 MH, 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成员出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运输署工程师潘欢愉女士出席今次会议。主席续表示，成员陈笑权议员及胡健民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今次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请假。工作小组通过他们的告假申请。

I. 通过 2018 年 2 月 21 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6/2018 号)

2. 主席宣布秘书处没有收到上次会议记录的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通过作实。

II. 地区小型工程现金流预算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7/2018 号及 WGDW 8/2018 号)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8 号第(1)项至第(3)项)

3. 主席欢迎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建筑师陈可珊女士及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助理邓雪芬女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4. 邓雪芬女士报告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1)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2019年2月完成。
- (ii) 第(2)项“将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工程进行中，预计于2018年6月完成。
(会后补注：合约顾问会后向陈笑权议员补充，工程由于雨水影响会顺延，并预计8月中大致完成工程。)
- (iii) 第(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运头街避雨亭工程已经展开，预计于2018年10月完成。

5.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

(二) 由合约顾问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a/2018 号、WGDW 8b/2018 号及 WGDW 8/2018 号第(4)至第(10)项)

6.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这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莫伟坚先生；
- (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建筑师朱宝禧先生；以及
- (iii) 何显毅建筑工程师楼地产发展顾问有限公司统筹经理黄勇先生。

7. 朱宝禧先生扼述文件 WGDW 8a/2018 号，有关第(8)项 TP-DMW215 “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成员的意见及询问如下：

- (i) 拟建上盖是否设有电灯？
- (ii) 现时的设计以聚碳酸酯板将雨水流向排水沟，会否出现附近树木的落叶堵塞排水沟的问题？合约顾问可考虑在排水沟位置加装阻碍落叶的隔网。
- (iii) 主席建议加阔排水沟，令其不容易被落叶完全堵塞。
- (iv) 倡议人请合约顾问完善拟建上盖与行人天桥前降机之间位置的接驳，并可考虑加设挡雨设施。

9. 朱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拟建上盖采用支架以倒吊方式承托 10 毫米厚的聚碳酸酯板上盖，并在雨天将雨水透过本身上盖的斜度流向位于支柱内的排水沟。
- (ii) 拟建上盖会安装照明设施，并将在深化设计中显示有关设计。
- (iii) 合约顾问会考虑于拟建上盖与行人天桥前降机之间位置加设挡雨设施接驳的可行性，并将在深化设计中显示有关设计。

10. 莫伟坚先生补充如下：

- (i) 是次拟建上盖的设计不同于以往采用一整块上盖覆盖整个结构的设计，以往的设计需要将排水沟设置在结构以外，而今次的倒吊式设计可将排水沟安装在结构内，因此较旧有设计更节省空间。
- (ii) 合约顾问早前进行了实地测量，发现附近树木离拟建上盖较远，上盖积聚树叶的机会较小，而清洁倒吊式上盖与清洁一般上盖的方式一样。合约顾问亦会在进行深化设计时考虑其他防止落叶堵塞排水沟的设计。

11. 朱先生续介绍文件 WGDW 8b/2018 号，有关第(5)项 TP-DMW208 “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总括如下：

- (i) 倡议人理解在进行数次探井后，仍发现工程地点有不少地下设施，且布局纵横交错。他建议政府相关部门在日后设置地下设施时作出妥善规划。
- (ii) 主席表示策划工程需要知道埋藏在地下石屎板之下的是什么设施。他建议合约顾问向相关部门跟进及查询。他又建议合约顾问研究采用较轻的物料及研究其他地基款式。

13. 莫先生响应，合约顾问在取得电力公司在南运路的图则后进行探井，发现工程地点地下的设施为高压电缆，与电力公司的图则描述吻合。合约顾问及后有再研究其他可行方案，但由于工程地点的地下设施过于纵横交错，因此多个位置都不可行。

14. 主席表示，是项工程记录了近南运路行人路的地下设施状况，区议员日后可以此为参考，再考虑是否在有关位置倡议地区小型工程。

15. 朱先生续报告其他各项工程的进度如下：

- (i) 第(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 10 及 19 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及长者休憩处工程”：合约顾问现正准备招标文件，及等待大埔地政处审批拨地申请。
- (ii) 第(5)项“于南运路近 NF132 行人天桥加建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与倡议人在 2018 年 3 月 5 日进行实地视察，并报告拟议方案属不可行。合约顾问刚才已报告是项工程的可行性，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汇报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iii) 第(6)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合约顾问已征询相关部门的意见。运输署及康文署已确认负责有关路边花槽的行人过路设施的维修保养，并将完成设计和可行性研究，及确定工程预算和可能的额外拨款。
- (iv) 第(7)项“于大埔头路 E41 巴士站旁加建健身休憩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在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分别获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通过。合约顾问现正进行深化设计工作。
- (v) 第(8)项“于大埔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中央巴士站(西行线往太和方向)加建行人路上盖工程，接驳大埔太和路天桥”：合约顾问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取得探井结果，并与倡议人及民政总署进行实地视察。合约顾问刚才已报告是项工程的可行性，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向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汇报是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vi) 第(9)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及儿童游乐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1 月 9 日的会议上通过是项工程的 950 万元预算费用。合约顾问已将地形测量招标文件送交民政总署(工程组)审批。
- (vii) 第(10)项“于新富选区候车站旁兴建上盖连座椅”：合约顾问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收到探井工程的招标回复，但由于有承建商的报价不合理，有关招标程序需要重新展开。

16. 第(10)项工程的倡议人查询探井工程招标延误会否影响合约顾问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17. 朱先生响应，合约顾问会在下次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将如期汇报第(10)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8. 工作小组通过上述合约顾问的报告，以及 2 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8 号第(11)项至第(56)项)

19. 苏永佳先生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11)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于2018年4月12日与民政总署工程师实地视察，民政总署工程师将会就建议工程提供技术意见。
- (ii) 第(12)项“大埔泰亨泰亨乡公所附近空地改善工程”：工程组已于2018年4月10日与倡议人及相关人士实地视察，并介绍了详细工程设计，并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向民政总署工程师提交工程图则以作审批。
- (iii) 第(13)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钟屋村加建座椅工程已于2018年3月完成。
- (iv) 第(14)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工程已于2017年8月展开，原预计于2018年3月完工，现预计延至2018年6月完工。
- (v) 第(15)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以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
- (vi) 第(16)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新塘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倡议人建议以大庵村凉亭替代麻布尾村凉亭。工程组稍后将安排与倡议人实地视察。新塘村的拟建凉亭已于2018年4月获大埔地政处批出拨地。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将首先进行寨凹村的凉亭工程。
- (vii) 第(17)项“不锈钢系统化信箱”：忠信里的信箱工程已于2018年2月完成。此工程的所有项目已全部完成。
- (viii) 第(18)项“西贡北榕树澳凉亭建设工程”：工程已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8月完工。
- (ix) 第(19)项“大埔西贡北东平洲沙头发电机更换工程”：机电工程署已于2018年3月开始施工，预计于2018年6月完工。
- (x) 第(20)项“大埔泰亨、林村河畔、钟屋村、塔门渔民村及汀角朗厦村系统化信箱设置工程”：大埔地政处已于2018年3月批出钟屋村位置的拨地。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相关人士已同意林村河畔系统化信箱工程拟建信箱的位置，工程组将向大埔地政处查询土地数据。

- (xi) 第(21)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有关在王少清诊所旁加建行人径的项目，工程组已向相关部门确认有关土地数据及按既定程序跟进。工程组将就拟建的行人径(紧接王少清诊所的部分)进行树木评估。此外，工程组正向相关部门查询现有位于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荫棚的权属。
- (xii) 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工程组正进行多项维修村名牌、告示箱及信箱架等工程。工程累计总额约 43 万元。
- (xiii) 第(23)项“大埔洞梓路加建行人路及避车处”：工程组现正招标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iv) 第(24)项“马牯纜村行人桥”：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 第(25)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进行土地测量及树木评估等工作，以便进行工程设计。
- (xvi) 第(26)项“高流湾、塔门渔民村、塔门三个码头附近之大型家居垃圾暂时存放地点”：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及 2018 年 3 月 8 日通过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ii) 第(27)项“大埔富景大厦侧的楼梯加扶手”：工程组正准备招标文件。
- (xviii) 第(28)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工程组现申请拨款 30 万元进行此项工程。
- (xix) 第(2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人径改善及扩阔工程”：工程组将就拟建工程规模重新检讨。
- (xx) 第(30)项“大埔元洲仔大王爷庙附近地台及座椅建造工程”：工程组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相关人士再次实地视察，并探讨是否可选择其他位置进行工程。在实地视察后，相关人士决定仍然在原来的位置进行工程。大埔民政处已致函世界自然基金会邀请会面协商。
- (xxi) 第(31)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张贴告示，待查核告示期届满后是否有收到反对意见后，便会回复大埔民政处。
- (xxii) 第(32)项“于新富区增置休憩座椅及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回复大埔民政处在张贴告示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工程组将安排进行探井工作以确定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

(xxiii) 第(33)项“凤园、大窝、元岭金峰花园加设避雨亭及座凳”：工程组已完成凤园路避雨亭及元岭金峰花园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并正就地下设施的数量及位置研究合适的避雨亭和地基类型。工程组已完成大窝村小巴士站旁避雨亭工程的探井工作，倡议人要求建造一座较大型(占地 4.3 m x 3.75 m)的避雨亭。工程组将会继续与倡议人磋商研究。

20.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及查询总括如下：

- (i) 第(21)项“大埔崇德黄建常纪念学校附近上盖连座椅改善工程”的倡议人表示此项工程已倡议多年，她希望工程组能加快推展。此外，她会就这区域提交后备工程建议。
- (ii) 主席就第(22)项“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2017/18)”请工程组加入翻新下坑村信箱架工程。
- (iii) 第(25)项“大埔林村河两岸增设行人径及休憩处”的倡议人表示，由于林村河两岸涉及数公里的范围，而其中一个工程地点因面对居民的反对而未能推展，现时工程大纲只包括兴建一组凉亭。
- (iv) 第(31)项“山寮路政府地行人路”的倡议人查询现时张贴告示的程序是否已经完成，及有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21. 主席就第(21)项工程建议工程组约同倡议人及康文署实地视察，在现场为涉及工程的树木进行初步评估，以加快速度。他又请工程组积极跟进现有荫棚的权属事宜，并指如最终没有部门回复，工程组应可将其拆除。

22. 苏先生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21)项工程：工程组正按相关部门的要求，跟进树木评估工作，初步估计是次工程应不涉及迁移树木。工程组亦已再次要求有关部门回复荫棚的权属事宜。
- (ii) 第(22)项工程：工程组将安排在来年的“翻新大埔区议会小型工程项目下的设施”项目进行翻新下坑村信箱架的工程。
- (iii) 第(31)项工程：是项工程的张贴告示期限为一个月，而现时张贴告示期限尚未届满。

23. 主席报告下列工程的造价预算：

- (i) 第(28)项“改善原有单车停泊处”：预算造价为 30 万元。

24.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1 项工程的预算造价获通过。

25. 工作小组接纳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报告。

26. 叶莉萨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4 月正式委任合约顾问展开是项工程的前期工作。
- (ii) 第(35)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响应，表示会尽快展开是项工程。
- (iii) 第(36)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在 2018 年 2 月 21 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现正研究行人流量及相关数据，并会考虑附近环境可作出的合适安排。运输署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讨论，表示署方正研究行人在该地点的过路模式。
- (iv) 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大埔民政处已转交倡议人在 2018 年 2 月提交新修订的上盖位置图予运输署及民政总署(工程组)考虑，现阶段有待部门回复。
- (v) 第(38)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内容及工程估算造价。由于部分上盖位置旁边是斜坡，合约顾问在进行雨水走廊的设计工作时，需一并研究斜坡的稳定程度。如需进行与斜坡相关的工程，工程造价会因而增加。倡议人在会面时建议由相关部门承担涉及斜坡工程的费用。大埔民政处在会后已向负责维修保养该斜坡的路政署查询，并在 2018 年 3 月得悉署方未能腾出资源及人手。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回复。现阶段有待倡议人的进一步建议，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
- (vi) 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机电工程署的运输、保安及中央工程部在 2018 年 3 月提供有关电视机电设备的细节数据，以便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其他相关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将在 2018 年 4 月觅合适的地点设置仪器柜箱设备。
- (vii)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 19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工程估算造价，并建议将原拟“雨水走廊”的名称修订为“避雨亭”。倡议人在会面时要求在拟建的 L 型上盖(约 20 米长、约 2.5 米高及约 2.5 米阔)与现有上盖之间的位置亦加设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4 月已按倡议人的要求修订位置图。现阶段大埔民政处正咨询倡议人意见。

旅游事务署在 2018 年 3 月表示，为了更有效率跟进是项建议，署方希望倡议人首先提供拟加设旅游指示牌的具体位置地点，再由大埔民政处转达有关数据予旅游事务署跟进。

- (viii) 第(4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4 月完成前期研究报告(各避雨亭约 4 米长、约 2 米阔及约 2.4 米高)，并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370 万，现向工作小组征求通过预留 90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当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工作小组通过支持概念设计后，合约顾问将会向工作小组提出总工程建造费用的拨款申请。在逸珑湾的避雨亭工程完成后，倡议人会向运输署提出将小巴站位置迁移至避雨亭旁边。
- (ix)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有待土拓署在 2019 年完成技术报告研究。
- (x)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4 月完成修订的前期研究报告(上盖约 30 米长、约 1.24 米阔、约 2.7 米高)，并在 2018 年 4 月 20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修订的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600 万元。现请工作小组首先通过预留 102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当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工作小组通过支持概念设计后，合约顾问将会向工作小组提出总工程建造费用的拨款申请。
- (xi) 第(44)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筑工程”：大埔民政处在 2018 年 4 月已再次促请房屋署提供可用楼面面积的数据。此外，大埔民政处将按倡议人的要求，安排房屋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大埔民政处(工程组)与倡议人会面讨论是项建议工程。
- (xii) 第(45)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 2018 年 3 月 21 日与倡议人会面，讲解前期研究报告内容及暂拟整体工程估算造价 700 万元。现请工作小组首先通过预留 125 万元拨款以支付合约顾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探井工作及地形测量等前期工程的筹备工作。当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工作小组通过支持概念设计后，合约顾问将会向工作小组提出总工程建造费用的拨款申请。
- (xiii)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大埔民政处已向倡议人报告上述情况，现有待倡议人的进一步建议。

- (xiv) 第(47)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路政署在2018年3月16日与倡议人会面,重申担任是项工程代理人并不可行,如有其他部门重铺路面后可达到路政署的要求,署方会继续负责维修及保养其范围内的路段。然而,重铺由路政署负责路面的改善工程并非大埔民政处(工程组)的专业范畴,因此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
- (xv) 第(49)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创新路、鹿茵山庄及松仔园瞭望台)”:大埔民政处已完成咨询相关部门对创新路及鹿茵山庄三个避雨亭的初步意见,并已转交民政总署(工程组)继续跟进。至于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的大埔公路松仔园瞭望台巴士站旁(往九龙方向)的上盖,大埔地政处已于2017年12月回复土地资料及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 (xvi) 第(50)项“大埔颂雅路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运输署在2018年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署方正准备的士站的相关图则,预计在2018年第2季备妥。届时民政总署(工程组)可准备上盖工程前期工作。
- (xvii) 第(51)项“大埔海滨公园尽头至汀角路建单车径”:是项建议工程欠缺主导部门及工程代理人。倡议人在2018年3月8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会绘制新的拟议路线,由大埔海滨公园尽头的码头起兴建单车径及海滨长廊,并在大埔工业邨下方沿海边延伸至大美督。在倡议人绘制新的拟议路线后,大埔民政处将按倡议人的要求转交相关部门重新考虑。
- (xviii)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民政总署(工程组)及运输署在2018年3月19日与倡议人会面讨论是项建议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表示,拟建的雨水走廊全长约268米,估计工程费用可能颇为庞大,因此倡议人同意可搁置在运头角里约45米长的一段上盖。此外,倡议人关注如何保持上盖的清洁工作以避免鸟粪堆积,而倡议人在会后向大埔民政处表示可搁置加设自动洒水系统清洗鸟粪的建议。现阶段民政总署(工程组)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ix) 第(53)项“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广福邨雨水走廊建造工程”: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2月已完成初步位置图(约43米长及约2.5米阔),而大埔民政处亦已征得倡议人同意。民政总署(工程组)现正继续跟进是项工程。
- (xx) 第(54)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运输署将会透过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巴士公司在获署方批准后便会落实进行工程。现阶段有待运输署的咨询文件。

- (xxi) 第(55)项“大埔全安路近大埔医院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倡议人在2018年3月8日的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会与大埔医院磋商。大埔民政处在会后已向倡议人提供相关数据，以便倡议人与院长商讨。
- (xxii) 第(5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由于选址旁边为渠务保留范围，民政总署(工程组)在2018年3月要求就初步位置图再次咨询路政署、运输署及渠务署。路政署及渠务署在2018年3月回复，表示对初步位置图没有意见。运输署在2018年2月21日的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会议上表示会尽快跟进有关搬迁邨巴(NR58)巴士站的工作，现有待运输署的回复。

27. 成员就多项工程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34)项“大埔宝雅路近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查询是项工程的进展及时间表。
- (ii) 有成员就第(37)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查询运输署的回复进度。
- (iii) 第(38)项“宝湖道广福球场外增设雨水走廊”的倡议人表示，她当初希望拟建上盖可接驳运输署即将兴建的行人路上盖，然而由于路政署拒绝进行斜坡工程，而是项工程所费不菲，因此她决定搁置是项工程。
- (iv) 有成员就第(39)项“于大中一田天桥增设区议会活动及工作告示板”请主导部门留意天桥的楼梯及出入口位置的人流，以免日后落成的告示板令行人聚集并阻塞通道。此外，他亦请主导部门留意电子告示板发出的声响可能对附近人士造成滋扰。
- (v) 第(40)项“运头角里增设行人路栏杆、雨水走廊、指示牌”的倡议人表示，除了在运头角里一带外，她希望在大埔其他地方都加设旅游指示牌。
- (vi) 第(42)项“优化三门仔码头”的倡议人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18年3月29日约同他及三门仔村长实地视察，讲解署方即将在两处位置进行约15米深海床勘探，以搜集地质数据进行前期评估工作。
- (vii) 第(44)项“大埔宝雅路连接太和广场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希望大埔民政处尽快约同房屋署再次进行实地视察。
- (viii) 第(46)项“大埔中心巴士总站上行人天桥增建斜道”的倡议人表示有关天桥属政府拥有。现时欠缺斜度的设计对推着手推车及使用轮椅的市民带来不便。他要求运输署及路政署就不愿意研究及考虑是项工程提供充分的理据及解释，并给予详细回复。

- (ix) 第(47)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新村路口至较寮下巴士站)及第(48)项“扩阔及维修林锦公路旁的行人路段(往元朗方向)”(由坪朗大庵路路口至新村路口)的倡议人表示同意搁置上述两项工程。他会与另一位工程倡议人在稍后再提交新的地区小型工程计划。
- (x) 第(52)项“广福道王肇枝中学至运头角里建雨水走廊”的倡议人关注鸟粪一旦积聚在拟建上盖上无人清洁将会发出臭味，她建议食物环境卫生署每天派人清洗上盖一次。
- (xi) 第(54)项“太和巴士总站增设长椅”的倡议人表示，是项工程较为简单，但巴士公司及大埔民政处现时仍有待运输署的回复以推展工程。他希望运输署可加快跟进是项工程。
- (xii) 第(56)项“大埔达运道近运亨楼行人路上盖建造工程”的倡议人表示，运输署自今年2月至今尚未就是项工程作出回复，而其他多项地区小型工程在咨询运输署意见时都面对类似情况，他对工程连月来未有进展感到失望，并建议工作小组致函运输署署长表达关注。如可能的话，运输署应就其他部门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咨询订定服务承诺，并尽量在时限内回复。有成员表示，他已在地区管理委员会上次会议后提醒出席会议的各政府部门代表，积极回复主导部门有关地区小型工程的咨询。

28. 主席同意成员就第(56)项工程的建议，工作小组将致函运输署表达对主导部门就地区小型工程咨询运输署所需时间的关注，以期促进部门间积极沟通合作，加快各项地区小型工程的推展进度。此外，他就第(46)项工程表示，在行人天桥加设斜度或会加重天桥的荷载，他建议大埔民政处约同倡议人、运输署及路政署进行实地视察。

(会后补注：地区工程工作小组主席已在2018年6月1日就上述事宜致函运输署署长。)

29. 朱宝禧先生就第(34)项工程进展的查询，表示合约顾问将会筹备探井工作，待完成探井后会研究相关的报告，现初步估计在2018年8月向委员汇报。

30. 潘欢愉女士就第(37)项工程及第(56)项工程响应，运输署会尽快跟进，期望在两星期内回复大埔民政处。

31. 叶莉萨女士备悉成员的意见，并响应如下：

- (i) 第(38)项工程：大埔民政处备悉倡议人搁置是项工程的决定。

- (ii) 第(40)项工程：旅游事务署向大埔民政处表示，除了是项工程地点运头角里外，亦会一并考虑倡议人拟在地区小型工程范围以外的地点加建旅游指示牌的各个位置的提议。
- (iii) 第(52)项工程：透过地区小型工程计划建造的行人路上盖等设施一般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负责日常的维修保养及清洁工作。大埔民政处会将倡议人有关每天清洗上盖的建议向食物环境卫生署转达。
- (iv) 第(54)项工程：巴士公司已在 2018 年 1 月向运输署提交工程图则，现有待署方拟备相关文件予大埔民政处进行公众咨询。

32. 主席报告下列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41)项“大埔滘选区建避雨亭(逸珑湾、黄宜坳、打铁坳及樟树滩)”：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90 万元。
- (ii) 第(43)项“凤园路行人道设置上盖”：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02 万元。
- (iii) 第(45)项：“大埔雅运路近新达广场行人路上盖扩建工程”：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25 万元。

33.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宣布上述 3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34. 工作小组通过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8 号第(58)至第(64)项)

35. 吕洛思女士的汇报总括如下：

- (i) 第(58)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于大埔海滨公园内的科学儿童游乐场增设攀爬架的工程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交收后于同日开放供市民使用。
- (ii) 第(59)项“休憩署优化及改善工程”：莲澳游乐场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5 月展开，2018 年 9 月完成。
- (iii) 第(60)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优化工程”：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6 月底完成。
- (iv) 第(61)项“完善公园加建健体设施”：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于 2017 年完成。康文署现正跟进第二期工程的文书工作，并已于 4 月初将照明系统的参考图片提供予倡议人考虑。

- (v) 第(62)项“翠乐街花园改善工程”：第一期的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工程已于2017年12月20日展开，并于2018年3月28日交收完成后于同日开放供市民使用。康文署现正跟进第二期工程的文书工作，并已提供儿童游乐设施及照明设施的参考图片供倡议人考虑。
- (vi) 第(63)项“大明里广场加建洗手盆设施”：康文署于4月初再次提供水务数据予建筑署，建筑署现有待水务署及渠务署的回复。
- (vii) 第(64)项“汀太路儿童游乐场改善工程”：建筑署已回复工程可行，并正就倡议人的意见绘制初步图则。

36.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DW 8/2018 号第(65)至第(74)项)

37. 陈锦盛先生的就上述文件项目的补充如下：

- (i) 第(65)项“美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11日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690万元预算费用，当中包括了预留给港铁日后进行邻近拟建休憩处的铁路保护范围内的工程的约110万元费用。康文署建议先动用其中的100万元费用支付地质勘探及顾问费用。
- (ii) 第(66)项“布心排村陀背树公园优化公园设施”：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7年12月21日及2018年1月11日通过支持是项工程的660万元预算费用。康文署建议先动用其中的95万元费用支付地质勘探及顾问费用。
- (iii) 第(67)项“综合性休憩处”：康文署、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于2018年3月8日再次咨询倡议人的意见。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现正跟进评估工作。
- (iv) 第(68)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前期合约顾问初步估算粗略工程预算造价为770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为110万元。康文署现征求工作小组通过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110万元。
- (v) 第(69)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前期合约顾问初步估算粗略工程预算造价为1,840万元，当中的顾问费用及地质勘测测量费用等工程前期开支为270万元。康文署现征求工作小组通过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270万元。

- (vi) 第(70)项“西沙路井头村增加儿童游乐设施及长者健身设施”：康文署已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已转交相关部门的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研究。
- (vii) 第(71)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康文署已与各相关部门跟进对工程的意见，及转交有关意见予民政总署(工程组)跟进。
- (viii) 第(7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由于现场空间所限，工程地点未必适合用作兴建休憩处。康文署建议倡议人考虑要求其他相关部门跟进在该处增设座椅及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建议。
- (ix) 第(73)项“于宝雅苑兴和阁后天桥底增设长者健体设施”：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8年4月24日与工程倡议人进行实地视察。康文署会跟进倡议人的意见及进行评估工作。
- (x) 第(74)项“鞞下村休憩处”：康文署、合约顾问及民政总署(工程组)已于2018年4月24日与工程倡议人会面及报告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的评估结果。由于有关地点不适宜兴建休憩处之用，倡议人会考虑倡议其他工程以作替代。

38. 黄勇先生就第(69)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补充，由2016年5月开始先后四次与工程倡议人、康文署及民政总署商讨并更改工程内容，以尽量减低工程造价。由于现场地台损坏严重并需要重铺地台，而现有的扶手不符合安全标准并需要更换，因此估算出上述的初步粗略工程预算造价。

39. 成员的查询及意见总括如下：

- (i) 第(69)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的倡议人补充，由于早前合约顾问建议的工程大纲费用已达约1,100万，但整体效果不理想，而该处位于四条村落之间，为了令是项工程可达到理想效果，工程费用需要相应增加。
- (ii) 第(71)项“于运头塘附近晨运径加建健体及长者设施”的倡议人查询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进行评估工作的进展。
- (iii) 第(72)项“宝湖里宝湖花园外兴建休憩处、增设无障碍斜道扶手栏杆”的倡议人表示，宝湖里宝湖花园前平台的楼梯欠缺扶手，不时有市民在该处跌倒受伤。由于该处亦没有斜道，如有人在平台位置受伤，救护车的担架床需要绕一段路并从宝湖街市的另一边进入平台。如康文署未能承接是项工程，她会要求转交是项工程予其他部门继续跟进。

40. 陈锦盛先生 响应如下：

- (i) 第(71)项工程：康文署在 2018 年 2 月与倡议人作实地视察后，已向各相关部门咨询意见，其中署方已收悉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复，现尚待运输署的回复。
- (ii) 第(72)项工程：宝湖里宝湖花园外的楼梯属路政署管辖范围，该署会跟进有关加设扶手的事宜，康文署在会后亦会就此再联络路政署。

41. 主席 报告下列 2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

- (i) 第(68)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110 万元。
- (ii) 第(69)项“林村新屋仔公园加建康乐设施及优化整体环境”：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为 270 万元。

42. 成员没有提出反对。主席 宣布上述 2 项工程的顾问费用及工程前期开支获通过。

43. 工作小组通过以上报告。

III. 其他事项

44. 工作小组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IV. 下次会议日期

45. 下次会议日期容后通知。

46. 会议于下午 5 时 07 分结束。